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5号），核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98,9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19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收到3名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募集资金总额合计436,574,491.00元，扣除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10,414,3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6,160,191.00元。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账号487170584690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4,880,191.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2001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8月，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2019年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并承接国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西证券及相关银

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用途 | 专户余额 | 账户状态 |
|---------------------|------------------------|------------------|------|------|
|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 487170584690 | 募集资金验资账户 | — | 已销户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50020188000125123 | 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 | — | 已销户 |
|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3210840011010000234777 | 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 — | 已销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88010078801400000226 |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 0 | 本次注销 |

注：经公司2021年9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利息收入）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

鉴于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